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补充性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使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更好的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特此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一至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率及液态包装设备、瓶胚及瓶盖等产品的毛利率的补充性说明

1、关于公司各季度净利润的补充性说明。

由于新美星产品大部分属于大型专用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所以公司各季度是按照在手订单量以及各在手订单合同规定的交货周期开展业务，安排生产。

2020 年度，公司各季度的产销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期初结存数量	90	86	110	88	90
本期产量	24	56	11	41	132
本期销售数量	28	32	33	40	133
期末结存数量	86	110	88	89	89

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是大型液态包装设备，产销周期较长，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原材料采购、物料投放、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检验检测到入库发货，一般需要 6-7 个月的时间。产品发货到客户现场后，需要安装和调试，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此阶段一般需要 2-3 个月的时间。此外，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企业，提供给客户的产品通常包括流体设备、灌装设备、二次包装设备及吹

瓶设备等整线产品，具有成套性特点，生产周期会更长。公司生产的液态包装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最终售价，是公司和客户考虑灌装生产线涉及相关因素进行协商一致的结果，其产销数量不能完全反映当期的销售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数量基本反映了相关各季度的销售水平。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针对内销设备，公司以产品经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其他验收文件等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设备，公司以取得货运提单且完成产品出口报关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对于设备合同以外的备件、瓶坯瓶盖及其他，公司以发货并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实现。

针对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设备，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以公司承接的任务订单为依据进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履约成本的归集和分配；针对设备合同以外的备件主要以材料成本进行成本的归集。针对瓶坯瓶盖业务，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以公司生产入库各规格产品的数量为依据进行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履约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1) 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5,305.10	18,244.55	16,938.02	18,662.18	69,14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10	1,765.49	911.47	2,588.96	5,8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净利率	3.52%	9.68%	5.38%	13.87%	8.39%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58.96	153.44	570.77	2,028.26	2,9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14	1,612.05	340.70	560.70	2,8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利率	2.48%	8.84%	2.01%	3.00%	4.18%

公司分季度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305.10	18,244.55	16,938.02	18,662.18	69,149.85
减：营业成本	10,520.41	12,945.91	11,376.42	16,650.63	51,493.38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税金及附加	80.60	134.99	77.79	137.83	431.21
销售费用	1,444.30	1,121.62	1,430.75	-879.45	3,117.21
管理费用	1,233.84	1,423.48	1,450.09	1,259.90	5,367.31
研发费用	735.77	829.72	951.56	1,498.48	4,015.53
财务费用	179.89	-221.86	329.21	135.38	422.61
加：其他收益	183.13	188.70	331.65	2,489.67	3,19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77	416.77
信用减值损失	-265.50	498.25	-647.59	247.81	-167.02
资产减值损失				-133.75	-133.75
资产处置收益		-0.36		6.30	5.93
二、营业利润	1,027.93	2,697.27	1,006.27	2,886.21	7,617.68
加：营业外收入	4.33	4.57	22.36	10.06	41.32
减：营业外支出	0.44	18.34	7.97	0.41	27.17
三、利润总额	1,031.81	2,683.50	1,020.66	2,895.86	7,631.83
减：所得税费用	194.28	505.44	205.01	313.93	1,218.66
四、净利润	837.53	2,178.05	815.65	2,581.93	6,413.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10	1,765.49	911.47	2,588.96	5,805.02
少数股东损益	298.43	412.56	-95.82	-7.03	608.15

备注：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费用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将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及调整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所致。

由上表所示，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净利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利率比例都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二季度公司根据信用计提政策冲回信用损失 498.25 万元。（2）第二季度公司大额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到期，二季度收到相关的利息收入 308.06 万元。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净利率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四季度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拨付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的政府补贴，确认其他收益 2,000 万元所致。

由上述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第四季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18,022.63	18,662.18	639.55
减：营业成本	12,145.96	16,650.63	4,504.67
税金及附加	106.17	137.83	31.66
销售费用	1,867.99	-879.45	-2,747.44

管理费用	1,616.25	1,259.90	-356.35
研发费用	1,090.55	1,498.48	407.93
财务费用	-125.25	135.38	260.63
加：其他收益	263.21	2,489.67	2,226.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77	416.77
信用减值损失	-1,058.65	247.81	1,306.46
资产减值损失		-133.75	-133.75
资产处置收益	-0.28	6.3	6.58
二、营业利润	525.23	2,886.21	2,360.98
加：营业外收入	-16.73	10.06	26.79
减：营业外支出	-8.41	0.41	8.82
三、利润总额	516.91	2,895.86	2,378.95
减：所得税费用	137.61	313.93	176.32
四、净利润	379.30	2,581.93	2,202.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10	2,588.96	2,208.86
少数股东损益	-0.80	-7.03	-6.23

备注：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费用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将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及调整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的原因：（1）公司2020年四季度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拨付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的政府补贴，确认其他收益2,000万元，导致2020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增。

（2）2019年第四季度因客户无锡二泉映月矿泉水有限公司存在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迹象，公司根据信用计提政策单独计提信用损失1,919.00万元，导致2019年第四季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2020年度第四季度增加1,306.46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20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

由上述可以看出，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的方式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性说明。

（1）液态包装设备行业

公司液态包装设备行业产品的销售存在国内和国外销售模式，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境外的大部分销售是采用直销模式，较少部分销售是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间接出口。由于公司凭借国内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公司产品价格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所以公司的国外销售毛利一般都会高于国内销售毛利。

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总体上呈现温和增长和平稳发展的态势。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饮料、食用油及调味品、酒类等液态食品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市场环境中，作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的 PET 瓶包装设备的市场前景也非常广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态食品的包装领域，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配套能力不断增强的过程，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可口可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

公司液态包装设备的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其原因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单位价值高的大型机械设备，为非标准产品。产品的最终售价，是公司和客户考虑灌装生产线涉及相关因素进行协商一致的结果。此外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公司产品在其他客户的美誉度，客户知名度等因素也影响产品的定价。

公司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以及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四大品类；涵盖液态食品工程前处理环节、灌装环节、二次包装环节、以及包装材料—PET 瓶制备环节等液态食品生产的整线环节；应用领域包括热灌装、无菌灌装、含果粒灌装、饮用水灌装、含气饮料灌装等多技术、多类型的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此外，公司还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研究开发新型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目前公司已从饮料灌装设备领域成功拓展至非饮料智能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领域。

公司液态包装设备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本期及前期计入销售费用的履约成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其影响本期的金额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或通过“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上述履约成本的调整，导致公司本期毛利率下降明显。（2）受国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海外出口销售业务占比从 2019 年的 39.93% 下降至 28.20%，同比减少 29.42%，外销收入的下降，导致液态包装设备毛利率整体水平的下降。（3）受国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下降明显，公司为

寻找利润增长点，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拓展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产品销售类型新领域，非饮料智能灌装设备。2020年度，公司的非饮料灌装智能设备销售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由于相关新品的开发成本较高，这导致公司非饮料灌装智能设备的毛利率较公司技术成熟的产品饮料灌装设备的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差距。本年度非饮料灌装智能设备的销售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液态包装设备毛利率整体水平。（4）受国际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外销收入的持续下降，为能迅速抢占国内市场，针对公司的战略客户，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针对其签订的相关订单合同存在一定的让利。

综上所述，本期液态包装设备行业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瓶胚及瓶盖行业

子公司埃塞紫星报告期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瓶胚	瓶盖	瓶胚	瓶盖
数量(万个)	41,307.61	41,226.78	26,883.10	33,216.43
金额(万元)	66,508.64	7,874.21	52,603.11	7,733.59
平均单价(比尔)	1.61	0.19	1.96	0.23

公司的瓶胚及瓶盖行业系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当地设立的企业，公司在设立之初，埃塞俄比亚的瓶胚与瓶盖的采购主要依靠进口。公司联合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设立的紫星实业，在设立初期相关的瓶胚及瓶盖的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水平较好。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相关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的入驻。埃塞俄比亚当地瓶胚与瓶盖行业的竞争逐步激烈，相关产品销售报价的持续走低，导致公司本期瓶胚与瓶盖的销售毛利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度的瓶胚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了17.86%，瓶盖的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了17.39%。所以，本期瓶胚与瓶盖行业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3、关于公司境内业务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补充性说明。

（1）公司境内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类型	销售区域	销售收入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销售额
灌装设备 销售	东北地区	3,775.81	饮料灌装	客户一	2,109.73
			饮料灌装	客户二	1,288.29
	华北地区	1,266.27	饮料灌装	客户三	905.13
	华东地区	12,932.10	饮料灌装	客户四	3,179.49

销售类型	销售区域	销售收入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销售额
			非饮料灌装	客户五	2,676.81
			饮料灌装	客户六	2,209.91
			饮料灌装	客户七	1,096.55
	华南地区	8,670.29	饮料灌装	客户八	2,741.42
			饮料灌装	客户九	1,798.23
			非饮料灌装	客户十	1,634.48
			饮料灌装	客户十一	1,114.66
	华中地区	1,867.13	饮料灌装	客户十二	861.95
	西北地区	1,051.26	饮料灌装	客户十三	1,051.26
	西南地区	1,625.05	饮料灌装	客户十四	827.59
备件销售	3,681.56	饮料灌装	客户十五	603.25	
		饮料灌装	客户十六	498.46	
总计	34,869.47			24,597.21	

本期公司国内非饮料灌装设备的销售金额为 6,949.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77.01 万元，增长率为 235.36%。非饮料灌装设备的销售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得到稳步的提升，使得公司国内销售比例得到了上涨。

(2) 受国际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外销收入下降明显，公司为寻找新利润增长点，保证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转而寻求国内业务的拓展。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及客户优势、液态食品包装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优势、产品高性价比优势、以及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优势，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国内在手订单金额约 8.39 亿元（含税），占在手订单总量的 78.14%，国内在手订单充足。

有上述可以看出，公司境内业务上涨的是公司产品类型拓展的结果，也是因受国际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为需求利润增长，保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保证，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国内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应收款单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内销售应收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液态包装设备及备件款	13,149.86	2,448.12	18.62%

二、关于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补充性说明

(1) 公司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利润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数	备注
一、营业收入	69,149.85	69,194.12	-44.27	
减：营业成本	51,493.38	46,018.16	5,475.22	
税金及附加	431.21	386.44	44.77	
销售费用	3,117.21	7,121.04	-4,003.83	
管理费用	5,367.31	5,358.98	8.33	
研发费用	4,015.53	3,923.32	92.21	
财务费用	422.61	-405.64	828.25	
其中：利息费用	488.76	80.51	408.25	
利息收入	706.44	556.27	150.17	
加：其他收益	3,193.15	539.39	2,65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77		416.77	
信用减值损失	-167.02	-1,954.88	1,787.86	
资产减值损失	-133.75		-133.75	
资产处置收益	5.93	6.30	-0.37	
二、营业利润	7,617.68	5,382.63	2,235.05	
加：营业外收入	41.32	263.66	-222.34	
减：营业外支出	27.17	10.10	17.07	
三、利润总额	7,631.83	5,636.20	1,995.63	
减：所得税费用	1,218.66	318.43	900.23	
四、净利润	6,413.17	5,317.77	1,09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5.02	4,187.45	1,617.57	
少数股东损益	608.15	1,130.32	-522.17	

由上表可以看出，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1）本期收到的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的补贴较上年增加 2,653.76 万元，增长比例约 491.99%。

(2) 上年因存在的单独计提的大额信用损失 1,919.00 万元，导致本期计提的信用损失较上年减少 1,787.86 万元。

由上述可以看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57.21	68,558.57	18,49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6.98	3,690.55	-1,393.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64	1,527.21	2,89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1.83	73,776.33	19,9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72.15	50,835.91	3,536.24	本期因实施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增加，以及因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本期采购支付的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4.52	12,665.02	-6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67	1,637.57	39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9.99	7,598.95	-2,798.96	本期因实施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38.32	72,737.45	5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3.51	1,038.89	19,494.62	

由上表可以看出，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1）本期因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导致本期收到的应履约的合同预收款项较上年增加了 1.35 亿元；（2）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3,388.57 万元；（3）本期因新冠疫情原因，2020 年 3 月起，社保部门给予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予以了减免，导致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630.50 万元；（4）因本期外销收入的减少，导致本期相关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履约成本支出较上年下降 1,007.38 万元。

由上述可以看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实业）和苏州紫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新包装）的补充性说明

（1）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的业务开展情况

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两家企业都系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企业，紫星实业系在埃塞俄比亚当地设立的企业，紫新包装系在国内设立的企业。瓶坯、瓶盖业务组是由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两家企业组成的。紫星实业的业务开展内容主要是在埃塞当地进行瓶胚与瓶盖的生产与销售；紫新包装业务开展内容主要是在国内采购生产瓶胚与瓶盖的主料（PET 切片）和辅料（色油等），通过代理出口的方式，销售给紫星实业，以达到赚取外汇，将埃塞当地的利润转移入国内的目的。

子公司紫星实业为 2018 年 9 月投产运行，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为紫星实业的生产备货期，在此期间公司的采购备货支出处于高水平，随着生产规模及市场需求的平稳，紫星实业会逐步减少公司的备货周期，采购支出也会逐步下降，这导致 2020 年度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得到了逐步的回升。

（2）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对应的瓶胚与瓶盖业务组的产品毛利情况

公司瓶胚与瓶盖业务组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13,987.69	13,917.82	69.87

营业成本	11,253.12	10,337.37	915.75
毛利	2,734.57	3,580.45	-845.88
毛利率	19.55%	25.73%	-6.18%

2020 年度，公司瓶胚与瓶盖业务组的毛利率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设立之初，埃塞尔比亚的瓶胚与瓶盖的采购主要依靠进口，相关的瓶胚及瓶盖的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水平较好。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相关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的入驻。埃塞俄比亚当地瓶胚与瓶盖行业的竞争逐步激烈，相关产品销售报价的持续走低，导致公司本期瓶胚与瓶盖的销售毛利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本期记入销售费用的履约成本运输费，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其影响本期的金额调整记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上述履约成本的调整，导致公司本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3）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对应的瓶胚与瓶盖业务组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13,987.69	13,917.82	69.87
期间费用	506.06	773.26	-267.20
期间费用率	3.62%	5.56%	-1.94%

2020 年度，公司瓶胚与瓶盖业务组的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本期记入期间费用的履约成本运输费，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其影响本期的金额调整记入“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上述履约成本的调整，导致公司本期期间费用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2）由于本年埃塞当地外汇管制的原因，导致子公司紫新包装出口销售锐减，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5.46%。这导致子公司紫新包装上年相关的期间费用中的销售费用—出口运输费高于本年记入营业成本的履约成本运输费。

（4）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的现金流量变动的合理性

①紫星实业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净利润	352.79	2,154.80	-1,80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5	76.92	-60.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6.00	412.32	8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51	97.48	-31.97
财务费用	-5.19	-9.20	4.01
存货的减少	3,769.09	410.52	3,35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6.71	-1,826.66	1,43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1.58	-1,567.54	7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96	-251.36	3,737.32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子公司紫星实业 2019 年度及以前处于备货期，公司库存都处于较高水平，这导致 2019 年度对应的存货变动幅度较小，对应的存货采购预付款增加迅速。随着生产规模及市场需求的平稳，本期子公司紫星实业减少了存货采购的资金占用成本，存货的库存水平得到了明显的下降。这导致对应的预付款与应付款也下降明显。

②紫新包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净利润	888.33	151.98	736.35
加：财务费用	51.63	-42.30	9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8.07	-465.52	69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2.79	-261.30	-1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4	-617.14	1,332.38

子公司紫新包装系根据子公司紫星实业的采购需求而进行销售采购的，由于 2019 年度及以前子公司紫星实业处于备货期，故对应的子公司紫新包装的采购支出也相应的增加；同时 2019 年度子公司紫新包装存在应收子公司紫星实业 562.61 万元未收回，上述综合导致子公司紫新包装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随着子公司紫星实业的采购备货的下降，对应的 2020 年度的预付款与应付款也下降明显；同时 2019 年度应收子公司紫星实业 562.61 万元本期已收回，上述综合导致子公司紫新包装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上升明显。

(5) 紫星实业和紫新包装的产销政策、公司所在地的营商环境情况

子公司紫星实业生产的瓶胚、瓶盖系通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态食品企业，通常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备货。一般公司会定期向客户

发送各个型号的瓶胚、瓶盖的报价单，客户根据报价单上门提货。针对一般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的是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于少部分信用较好的客户存在赊销的情况。子公司紫新包装的采购与销售是根据子公司紫星实业的需求及相关当地埃塞俄比亚的外汇管制情况决定的。

四、关于公司货币资金的补充性说明

1、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期末资金集中转入、期初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形，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补充性说明。

(1) 公司除子公司紫星实业外（由于紫星实业的记账本位币为比尔，故将其单列）的各月货币资金收支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结存金额
期初			29,267.58
1月	28,369.14	27,696.98	29,939.74
2月	29,160.67	28,557.64	30,542.76
3月	22,792.50	19,920.05	33,415.21
4月	20,968.37	19,359.68	35,023.91
5月	31,150.87	28,337.21	37,837.56
6月	38,693.34	34,307.35	42,223.55
7月	34,409.68	39,966.15	36,667.07
8月	19,290.21	17,408.02	38,549.27
9月	37,326.67	34,806.39	41,069.55
10月	32,503.18	28,983.51	44,589.22
11月	37,004.32	39,937.61	41,655.93
12月	47,207.36	43,148.77	45,714.52

公司12月份货币资金存在大额收款的主要原因是由客户贷款的结算回款和收到大额的政府补贴款引起的。

子公司紫星实业的各月货币资金收支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比尔万元

月份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结存金额
期初			7,090.48
1月	6,465.76	8,741.36	4,814.88
2月	5,598.92	4,456.05	5,957.75
3月	7,057.64	5,469.47	7,545.92
4月	7,958.57	2,341.52	13,162.97
5月	4,651.93	8,306.17	9,508.73
6月	6,736.51	6,432.78	9,812.46
7月	4,090.37	6,332.94	7,569.88
8月	5,748.25	7,366.18	5,951.95
9月	3,560.95	5,314.14	4,198.77
10月	18,513.43	4,704.25	18,007.95
11月	11,751.77	8,529.71	21,230.01
12月	9,692.08	4,868.51	26,053.59

子公司紫星实业 10 月份货币资金存在大额收款的主要原因是由客户货款的结算收回导致的。

由上述可以看出，公司的资金的转入与转出系公司的经营需求产生的，不存在期末资金集中转入、期初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形，除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的其他货币资金 3,425.68 万元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货币资金。

(2) 报告期的利息收入系根据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入账回单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报告期产生利息收入 706.44 万元，同比增长 27.00% 的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期公司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利率较高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中。

公司存款中存在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存入宁波银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及外汇存款，存款全年月平均余额约 9662.21 万元，对应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219.79 万元，年化利率率约为 2.27%；

公司存入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大额定期存款平均全年月平均余额为 7555.56 万元，对应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170.83 万元，年化利率率约为 2.26%。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民生银行对

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流动利D”），增值服务周期内，客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增值本金到期转存或支取时，按实际存续期靠档对应存款利率支付增值利息。民生银行根据客户授权按实际存续期限将增值本金靠档对应为1天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3个月整存整取、6个月整存整取、1年整存整取、2年整存整取、3年整存整取的增值产品。根据上述现金管理服务，本期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约137.31万元，存款全年月平均余额约5964.77万元，年化利息率约为2.30%。

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费用的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额	年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计息天数	已支付的利息	未支付利息	合计	备注
民生银行	900.00	4.33%	2020-1-1	2020-4-29	119	12.88		12.88	利息结清
民生银行	900.00	4.33%	2020-1-1	2020-5-2	122	13.21		13.21	利息结清
民生银行	900.00	4.33%	2020-1-1	2020-5-2	122	13.21		13.21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490.00	4.35%	2020-1-1	2020-5-21	141	8.35		8.35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490.00	4.35%	2020-1-1	2020-5-21	141	8.35		8.35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490.00	4.35%	2020-1-1	2020-6-24	175	10.36		10.36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490.00	4.35%	2020-1-1	2020-6-24	175	10.36		10.36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490.00	4.35%	2020-1-1	2020-6-24	175	10.36		10.36	利息结清
交通银行	1,000.00	4.35%	2020-1-1	2020-5-14	134	16.19		16.19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490.00	4.35%	2020-1-1	2020-6-24	175	10.36		10.36	利息结清
交通银行	1,000.00	4.35%	2020-3-11	2020-5-14	64	7.73		7.73	利息结清
宁波银行	1,000.00	4.15%	2020-2-24	2020-7-12	139	16.02		16.02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300.00	4.35%	2020-2-26	2020-7-9	134	4.86		4.86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490.00	4.35%	2020-2-26	2020-7-13	138	8.17		8.17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500.00	4.35%	2020-3-25	2020-7-13	110	6.65		6.65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2,200.00	3.90%	2020-3-30	2020-9-30	184	43.85		43.85	利息结清
民生银行	990.00	4.33%	2020-4-21	2020-7-10	80	9.53		9.53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700.00	4.35%	2020-5-25	2020-7-7	43	3.64		3.64	利息结清
交通银行	1,000.00	3.90%	2020-5-28	2020-8-24	88	9.53		9.53	利息结清
宁波银行	2,000.00	3.90%	2020-6-4	2020-12-21	200	43.33	2.17	45.50	未到期，补提最后10天利息
民生银行	990.00	4.33%	2020-6-9	2020-10-28	141	16.79		16.79	利息结清
建设银行	1,000.00	3.80%	2020-6-24	2020-12-21	180	19.00	1.06	20.06	未到期，补提最后10天利息
农业银行	1,900.00	3.88%	2020-6-24	2020-12-21	180	36.86	2.05	38.91	未到期，补提最后10天利息

贷款单位	贷款额	年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计息天数	已支付的利息	未支付利息	合计	备注
建设银行	2,500.00	3.80%	2020-7-6	2020-12-21	168	44.33	2.64	46.97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农业银行	1,000.00	3.88%	2020-7-10	2020-11-11	124	13.36		13.36	利息结清
民生银行	990.00	3.85%	2020-7-13	2020-9-20	69	7.31		7.31	利息结清
民生银行	990.00	3.60%	2020-9-21	2020-12-21	91	9.01	0.99	10.00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交通银行	1,000.00	3.80%	2020-8-14	2020-11-17	95	10.03		10.03	利息结清
农业银行	2,200.00	3.70%	2020-9-23	2020-12-31	99	0.00	22.39	22.39	未到期，按季度计提和支付利息，补提剩余应支付利息
中信银行	990.00	3.70%	2020-10-28	2020-12-21	54	5.49	1.02	6.51	未到期，最后 10 天利息
民生银行	990.00	3.60%	2020-11-11	2020-12-21	40	3.96	0.99	4.95	未到期，补提最后 10 天利息
建设银行	952.30	3.30%	2020-4-15	2021-4-5	355	30.67	-8.29	22.38	未到期，本期一次性计提并支付全年利息，转回多计提的利息
合计	31,332.30	---	---	---	---	463.76	25.00	488.76	

2、对外借款的补充性说明。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方式使得银行存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在手订单的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合人民币为 10.74 亿元）。公司生产的液态包装设备，单台套产品价值高、合同金额大，液态包装设备销售涵盖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执行周期较长，公司属于典型的重型装备制造业，具有重型装备制造行业产品通行的购销特点及货款结算惯例而导致货款结算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模式，按照行业惯例和产品特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按照进度节点收取进度款，同时会约定预留总价的 5-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质保期一般为产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项目执行周期需要更长的时间，尤其是在液态包装设备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尚未到收取进度款、质保金等节

点收款情形下，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货币资金用于原料、单机采购和日常运营。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永创智能	达意隆	普利盛	平均值	新美星
流动资产	284,791.87	106,288.40	88,433.20	479,513.47	128,896.60
其中：存货	131,401.32	54,240.73	58,786.59	244,428.64	59,198.75
流动负债	178,805.01	80,065.17	82,034.76	340,904.94	96,021.76
流动比率	159.28%	132.75%	107.80%	140.66%	134.24%
速冻比率	85.79%	65.01%	36.14%	68.96%	72.59%

备注：上表数据摘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布的2020年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偿债能力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平均水平一致，公司资产结构配置较为合理。

预计至2021年末，公司现有资金的预算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计划	金额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0,6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税费等日常费用	13,200.00
3	银行保证金支出	7,44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470.00
合计		59,710.00

上述未来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之需、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底预计将使用货币资金59,710.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符合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新冠疫情未来可能的延续周期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压力，若不能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测算结果，公司认为对外借款具有合理性。

3、关于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补充性说明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依据相

关制度对管理资金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同时就现金业务和银行账户管理、银行结算管理、票据和印鉴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在财务部门设立了专职会计岗位，由出纳根据审批核准流程专职办理资金收支业务。公司资金的收支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不接受直接采用现金的方式办理贷款的结算及报销的业务。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和 10.1.6 条的要求识别关联方，同时核实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等主体的股权情况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构成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则，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等主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